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1段32號4樓

電話：(02)26590303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80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83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3		三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83		三七
	(十一) 其 他	83~84		三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84~85		三九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 大陸投資資訊			
	4. 主要股東資訊			
	(十三) 部門資訊	85~88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部分客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

豐藝集團主係從事分散式元件、液晶顯示面板產品及影像處理 IC，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且本年度部分客戶之特定產品銷售收入變化較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前述銷貨收入是否發生，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將部分客戶特定產品銷貨收入之發生列為本年度查核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五)所述。

本會計師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上述銷貨收入與發生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
2. 針對上述銷貨收入選樣抽核，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上述銷貨交易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情形，俾確認其銷貨收入之發生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乃 華

郭乃華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瑞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900,843	19	\$ 3,017,63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55,415	-	74,58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46,299	-	221,505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六）	1,450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71,289	-	56,44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一）	5,367,665	35	5,920,210	3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三四）	156	-	1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1,651,570	11	1,899,39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91	-	307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4,147,049	27	4,125,318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9,946	-	47,45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4,271,973	92	15,363,036	9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5,326	-	2,31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303,311	2	318,71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9,190	-	7,45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	368,539	2	372,33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73,601	1	99,60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6,735	-	2,2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八）	281,956	2	263,25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八）	8,061	-	9,08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八）	169,574	1	465,840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	-	5,23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36,293	8	1,546,089	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508,266	100	\$ 16,909,1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	\$ 3,149,360	20	\$ 3,076,20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	140,0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六）	306,849	2	391,8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7,406	-	31,122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一）	2,690,049	18	3,447,909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一及三四）	-	-	24,50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973,449	6	1,169,405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83,513	1	188,33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三）	33,091	-	33,5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四）	25,586	-	35,363	-
2320	一年或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二十）	118,740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795,920	5	818,554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23,963	54	9,216,814	5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	-	-	130,045	1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	100	-	195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	200,000	1	100,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二三）	34,467	-	35,7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八）	26,956	-	58,44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四）	47,875	1	64,04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四）	31,462	-	32,454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125,906	1	360,821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66,766	3	781,770	5
2XXX	負債總計	8,790,729	57	9,998,584	5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637,797	17	2,188,509	13
3200	資本公積	1,670,854	11	1,663,564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1,849	8	1,121,864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674	-	28,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	698,695	5	1,400,363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84,218	13	2,550,716	15
3400	其他權益	(85,243)	(1)	(23,675)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207,626	40	6,379,114	3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五）	509,911	3	531,427	3
3XXX	權益總計	6,717,537	43	6,910,541	4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508,266	100	\$ 16,909,1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六及三四）	\$ 29,694,781	100	\$ 37,989,786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四）	(27,079,675)	(91)	(34,874,803)	(92)
5900	營業毛利	<u>2,615,106</u>	<u>9</u>	<u>3,114,983</u>	<u>8</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七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886,007)	(3)	(1,067,014)	(3)
6200	管理費用	(160,938)	(1)	(161,339)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069)	-	(111,20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5,014)	(4)	(1,339,562)	(3)
6900	營業淨利	<u>1,440,092</u>	<u>5</u>	<u>1,775,421</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七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50,705	-	52,483	-
7010	其他收入	20,814	-	17,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79,189)	(1)	329,672	1
7050	財務成本	(170,616)	-	(245,040)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880)	-	(8,54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1,166)	(1)	<u>146,355</u>	-
7900	稅前淨利	1,058,926	4	1,921,776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八）	(225,779)	(1)	(388,5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833,147</u>	<u>3</u>	<u>1,533,26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及二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80	-	\$ 2,09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9,521)	(1)	2,94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21,253</u>	<u>-</u>	<u>(3,971)</u>	<u>-</u>
		<u>(98,188)</u>	<u>(1)</u>	<u>1,067</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3	-	4,152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82)	-	2,4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395</u>	<u>-</u>	<u>(1,311)</u>	<u>-</u>
		<u>(1,574)</u>	<u>-</u>	<u>5,24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99,762)</u>	<u>(1)</u>	<u>6,310</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733,385</u>	<u>2</u>	<u>\$ 1,539,574</u>	<u>4</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719,230	3	\$ 1,398,67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3,917</u>	<u>-</u>	<u>134,592</u>	<u>-</u>
		<u>\$ 833,147</u>	<u>3</u>	<u>\$ 1,533,26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35,772	2	\$ 1,404,66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u>97,613</u>	<u>-</u>	<u>134,914</u>	<u>-</u>
		<u>\$ 733,385</u>	<u>2</u>	<u>\$ 1,539,57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73</u>		<u>\$ 5.38</u>	
9810	稀 釋	<u>\$ 2.70</u>		<u>\$ 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212,431	\$ 2,124,314	\$ 1,394,116	\$ 1,037,136	\$ 16,424	\$ 849,167	(\$ 4,319)	(\$ 24,170)	\$ 5,392,668	\$ 409,434	\$ 5,802,1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4,728	-	(84,728)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65	(12,06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751,857)	-	-	(751,857)	-	(751,857)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926)	(12,926)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	-	-	-	-	-	1	-	1	
C1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15	-	-	-	-	-	15	5	2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6,420	64,195	269,432	-	-	-	-	-	333,627	-	333,627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398,672	-	-	1,398,672	134,592	1,533,264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74	3,365	1,449	5,988	322	6,310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99,846	3,365	1,449	1,404,660	134,914	1,539,574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8,851	2,188,509	1,663,564	1,121,864	28,489	1,400,363	(954)	(22,721)	6,379,114	531,427	6,910,541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9,985	-	(139,985)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815)	4,81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76,144)	-	-	(876,144)	-	(876,144)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38,769	387,694	-	-	-	(387,694)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121,766)	(121,766)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9	2,786	10,642	-	-	-	-	-	13,428	-	13,428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124	-	-	-	-	-	124	63	187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5,038	50,378	(50,378)	-	-	-	-	-	-	-	-	-
C17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	-	513	-	-	-	-	-	513	110	6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2,011)	-	22,011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829	-	-	-	-	-	4,829	2,464	7,293	
T1	員工酬勞發放股票	843	8,430	41,560	-	-	-	-	-	49,990	-	49,99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719,230	-	-	719,230	113,917	833,147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1	386	(83,965)	(83,458)	(16,304)	(99,762)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51	386	(83,965)	635,772	97,613	733,38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63,780	\$ 2,637,797	\$ 1,670,854	\$ 1,261,849	\$ 23,674	\$ 698,695	(\$ 568)	(\$ 84,675)	\$ 6,207,626	\$ 509,911	\$ 6,717,53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杜懷祺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058,926	\$ 1,921,77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7,221)	29,840
A20100	折舊費用	71,563	71,355
A20200	攤銷費用	1,291	2,3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13,462	(3,361)
A20900	財務成本	170,617	245,040
A21200	利息收入	(50,705)	(52,483)
A21300	股利收入	(2,232)	(2,6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880	8,5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
A22900	租賃修改損失	44	205
A23700	減損損失	5,233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21,984)	(158,50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682	57,308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09,307)	(178,03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7,895)	(45,018)
A31125	合約資產	(1,450)	3,549
A31130	應收票據	(15,105)	(9,753)
A31150	應收帳款	574,864	(33,59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	11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8,823	313,063
A31200	存 貨	100,284	852,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277	(3,489)
A32125	合約負債	(85,001)	80,625
A32130	應付票據	(23,716)	21,648
A32150	應付帳款	(716,075)	(1,321,5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01)	4,3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2,953)	188,312
A32200	負債準備	(11,458)	(12,5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044	75,18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911)	(1,0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09,850	2,054,15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8,053)	(\$ 240,9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59,126)	(318,9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2,671</u>	<u>1,494,2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925)	(3,88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985)	(180,58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883	29,659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4,75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0)	(15,5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8	15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5,77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45,906	283,77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921)	(16,95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705	52,4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232</u>	<u>2,61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110</u>	<u>146,90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8,161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35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4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0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95,180)	(195,562)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4,906)	(39,219)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876,144)	(751,857)
C099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623	20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121,766)	(12,9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9,212)	(1,101,89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637</u>	<u>2,5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6,794)	541,77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17,637</u>	<u>2,475,86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900,843</u>	<u>\$ 3,017,6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杜懷琪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75 年 5 月 26 日，於 84 年 8 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91 年 9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93 年 5 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為因應組織調整及專業分工，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於 102 年 6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依據企業併購法規定將特定應用產品事業群分割及移轉予既存且百分之百持有之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8 月 1 日為分割基準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

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合併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及附表七。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其他非控制權益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

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亦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外，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之衍生工具包括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以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醫療用觸控顯示器及嵌入式控制系統產品之銷售。由於上述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產品產生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或起運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對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產品之設計產品服務及維修產品服務。合併公司於開發期間提供之設計產品服務及提供維修產品服務，相關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十六)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

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8	\$ 749
銀行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14,825	2,621,26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20,010	345,570
附買回債券	64,990	50,052
	<u>\$ 2,900,843</u>	<u>\$ 3,017,637</u>

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3.65%	0.001%~4.2%
定期存款	4.09%~4.25%	1.45%~5.25%
附買回債券	3.8%~3.95%	1.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55,303	\$ 12,491
— 基金受益憑證	-	61,23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附註二十）	112	862
	<u>\$ 55,415</u>	<u>\$ 74,58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基金	\$ 15,326	\$ 2,314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附註二十）	\$ 100	\$ 195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79,838	\$ 194,173
債務工具投資	223,473	124,544
	<u>\$ 303,311</u>	<u>\$ 318,717</u>

(一)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萬達公司普通股	\$ 34,197	\$ 40,877
創控公司普通股	2,050	2,160
未上市（櫃）股票		
博士科智能公司普通股	-	1,200
國外投資		
私募基金		
Esquarre IoT Landing Fund L.P.	43,591	149,936
	<u>\$ 79,838</u>	<u>\$ 194,173</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投資合約約定具存續期限且須經合夥人決議方得展延之有限合夥組織，依金管會問答集選擇不追溯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投資有限合夥之金融資產分類疑義」IFRS 問答集，而持續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二) 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AT&T 公司債券(1)	\$ 31,889	\$ 32,129
CVS 保健公司債券(2)	25,011	24,402
西方石油公司債券(3)	33,187	33,467
美國銀行公司債券(4)	34,457	34,546
波克夏哈薩威能源公司 債券(5)	68,379	-
高盛金融公司債券(6)	30,550	-
	<u>\$ 223,473</u>	<u>\$ 124,544</u>

1.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購買 AT&T 公司所發行之 2037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5%，有效利率為 4.85%。
2.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購買 CVS 保健公司所發行之 2048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05%，有效利率為 5.14%。
3.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購買西方石油公司所發行之 2031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6.125%，有效利率為 4.86%。
4.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12 月購買美國銀行公司所發行之 2038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7.75%，有效利率為 5.11%。
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購買波克夏哈薩威能源公司所發行之 2036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6.125%，有效利率為 5.25%。
6.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4 月購買高盛金融公司所發行之 2037 年到期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5.2%，有效利率為 5.37%。
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6,299	\$ 221,505
減：備抵損失	-	-
	<u>\$ 46,299</u>	<u>\$ 221,505</u>

(一)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73%~3.7% 及 0.1%~5.25%。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

十、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列為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29,025	\$ 46,299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229,025	<u>\$ 46,299</u>
公允價值調整	(5,552)	
	<u>\$ 223,47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7,714	\$ 221,505
備抵損失	-	-
攤銷後成本	127,714	<u>\$ 221,505</u>
公允價值調整	(3,170)	
	<u>\$ 124,544</u>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就無外部評等資訊之項目參酌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給予適當內部評等。合併公司持續追蹤金融機構重大訊息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藉此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考量內部評等團隊提供金融機構之歷史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正 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1%	<u>\$ 223,473</u>	<u>\$ 46,29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正 常	0%~0.01%	<u>\$ 124,544</u>	<u>\$ 221,505</u>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1,289	\$ 56,443
減：備抵損失	-	-
	<u>\$ 71,289</u>	<u>\$ 56,4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5,445,874	\$ 6,015,674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56	178
減：備抵損失	(78,209)	(95,464)
	<u>\$ 5,367,821</u>	<u>\$ 5,920,388</u>
<u>催收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4,441	\$ 14,441
減：備抵損失	(14,441)	(14,441)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1,520,555	\$ 1,757,19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97,232	110,477
應收關稅退稅款	1,551	1,433
處分金融資產價款	16,709	16,210
其 他	15,523	14,087
	<u>\$ 1,651,570</u>	<u>\$ 1,899,398</u>

(一)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150 天，應收款項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及地區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款項，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1.00%	0.01%-31.9%	0.01%-45.82%	0.01%-55.38%	0.01%-100%	
總帳面金額	\$ 4,862,671	\$ 606,234	\$ 44,526	\$ 1,791	\$ 16,538	\$ 5,531,760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16,790)	(57,951)	(2,963)	(504)	(14,442)	(92,650)
攤銷後成本	<u>\$ 4,845,881</u>	<u>\$ 548,283</u>	<u>\$ 41,563</u>	<u>\$ 1,287</u>	<u>\$ 2,096</u>	<u>\$ 5,439,11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60天	逾期61~9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1.00%	0.01%-20.14%	0.01%-32.37%	0.01%-37.6%	0.05%-100%	
總帳面金額	\$ 5,253,882	\$ 740,913	\$ 50,974	\$ 26,445	\$ 14,522	\$ 6,086,736
備抵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30,984)	(50,361)	(7,133)	(6,986)	(14,441)	(109,905)
攤銷後成本	<u>\$ 5,222,898</u>	<u>\$ 690,552</u>	<u>\$ 43,841</u>	<u>\$ 19,459</u>	<u>\$ 81</u>	<u>\$ 5,976,831</u>

應收款項及催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09,905	\$ 79,93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29,840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17,221)	-
外幣換算差額	(34)	130
年底餘額	<u>\$ 92,650</u>	<u>\$ 109,905</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三三（五）。

（二）其他應收款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其他應收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其他應收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其他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將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十二、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 組 件	\$ 25,751	\$ 305,313
商品存貨	<u>4,121,298</u>	<u>3,820,005</u>
	<u>\$ 4,147,049</u>	<u>\$ 4,125,318</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7,195,061	\$ 35,005,350
勞務成本	-	22,44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一)	(121,984)	(158,504)
報 廢	<u>6,598</u>	<u>5,517</u>
	<u>\$ 27,079,675</u>	<u>\$ 34,874,803</u>

(一) 存貨呆滯損失回升利益係因本公司呆滯存貨去化所致。

十三、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66.21%	66.2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 資	100%	100%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設備代理經銷	90%	90%
	汎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 PROMATE JAPAN	國際貿易	100%	100%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33.79%	33.7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u>\$ 114,460</u>	<u>\$ 134,614</u>	<u>\$ 504,402</u> <u>\$ 525,374</u>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勁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31,942	\$ 1,996,523
非流動資產	438,063	391,239
流動負債	(616,940)	(768,514)
非流動負債	(60,311)	(64,428)
權 益	<u>\$ 1,492,754</u>	<u>\$ 1,554,82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988,352	\$ 1,029,446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504,402</u>	<u>525,374</u>
	<u>\$ 1,492,754</u>	<u>\$ 1,554,82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2,077,114</u>	<u>\$ 2,253,021</u>
本年度淨利	\$ 338,738	\$ 398,383
其他綜合損益	(48,250)	955
綜合損益總額	<u>\$ 290,488</u>	<u>\$ 399,338</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24,278	\$ 263,769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14,460</u>	<u>134,614</u>
	<u>\$ 338,738</u>	<u>\$ 398,38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92,332	\$ 264,402
勁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98,156</u>	<u>134,936</u>
	<u>\$ 290,488</u>	<u>\$ 399,33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333,624	\$ 540,761
投資活動	4,430	(142,698)
籌資活動	(379,559)	(58,561)
匯率變動影響數	(8,710)	16,228
淨現金流(出)入	<u>(\$ 50,215)</u>	<u>\$ 355,730</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之股利		
勁豐公司	<u>\$ 121,766</u>	<u>\$ 12,926</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	\$ 6,449	\$ 7,454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u>2,741</u>	<u>-</u>
	<u>\$ 9,190</u>	<u>\$ 7,45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要營業場所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儀器批發業	台 灣	20.35%	20.61%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 製造業	台 灣	18.86%	8.7%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10 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股，由於合併公司未參與本次現金增資案，故集團綜合持股比例下降至 20.35%。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以現金 9,615 仟元增資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961.5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18.86%，因合併公司於該公司董事會五席佔有一席，而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 月以現金 16,000 仟元認購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之普通股 1,600 仟股，增資後持股比例為 20.61%，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份額，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23	\$ 193,057	\$ 91,222	\$ 20,389	\$ 70,165	\$ 133,483	\$ 3,000	\$ 723,539
增 添	-	-	2,050	-	145	465	-	2,660
處 分	-	-	(39)	(5,223)	-	-	-	(5,262)
重 分 類	-	-	2,445	-	12,576	18,159	(3,000)	30,180
淨兌換差額	-	122	91	(47)	(226)	(15)	-	(75)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223</u>	<u>\$ 193,179</u>	<u>\$ 95,769</u>	<u>\$ 15,119</u>	<u>\$ 82,660</u>	<u>\$ 152,092</u>	<u>\$ -</u>	<u>\$ 751,042</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0,535	\$ 76,459	\$ 17,445	\$ 56,522	\$ 100,245	\$ -	\$ 351,206
處 分	-	-	(39)	(5,223)	-	-	-	(5,262)
折舊費用	-	6,613	6,490	886	4,204	18,428	-	36,621
淨兌換差額	-	131	60	(39)	(219)	5	-	(62)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7,279</u>	<u>\$ 82,970</u>	<u>\$ 13,069</u>	<u>\$ 60,507</u>	<u>\$ 118,678</u>	<u>\$ -</u>	<u>\$ 382,503</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223</u>	<u>\$ 85,900</u>	<u>\$ 12,799</u>	<u>\$ 2,050</u>	<u>\$ 22,153</u>	<u>\$ 33,414</u>	<u>\$ -</u>	<u>\$ 368,539</u>
成 本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2,223	\$ 192,035	\$ 86,457	\$ 20,469	\$ 67,404	\$ 122,144	\$ -	\$ 700,732
增 添	-	-	5,168	1,405	405	5,619	3,000	15,597
處 分	-	-	(690)	(1,716)	-	-	-	(2,406)
重 分 類	-	-	254	-	1,950	5,595	-	7,799
淨兌換差額	-	1,022	33	231	406	125	-	1,817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2,223</u>	<u>\$ 193,057</u>	<u>\$ 91,222</u>	<u>\$ 20,389</u>	<u>\$ 70,165</u>	<u>\$ 133,483</u>	<u>\$ 3,000</u>	<u>\$ 723,539</u>
累計折舊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3,238	\$ 71,157	\$ 18,022	\$ 53,450	\$ 84,678	\$ -	\$ 320,545
處 分	-	-	(690)	(1,630)	-	-	-	(2,320)
折舊費用	-	6,647	5,988	859	2,685	15,487	-	31,666
淨兌換差額	-	650	4	194	387	80	-	1,31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0,535</u>	<u>\$ 76,459</u>	<u>\$ 17,445</u>	<u>\$ 56,522</u>	<u>\$ 100,245</u>	<u>\$ -</u>	<u>\$ 351,206</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2,223</u>	<u>\$ 92,522</u>	<u>\$ 14,763</u>	<u>\$ 2,944</u>	<u>\$ 13,643</u>	<u>\$ 33,238</u>	<u>\$ 3,000</u>	<u>\$ 372,33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中國地區辦公室及廠房	20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辦公室	61 年
建築物－台灣地區廠房	25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10 年
生財器具	3 至 10 年
什項設備	3 至 20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自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70,109	\$ 96,024
運輸設備	<u>3,492</u>	<u>3,578</u>
	<u>\$ 73,601</u>	<u>\$ 99,602</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建築物	\$ 15,923	\$ 48,307
運輸設備	<u>2,605</u>	<u>1,676</u>
	<u>\$ 18,528</u>	<u>\$ 49,983</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32,270	\$ 36,009
運輸設備	<u>2,672</u>	<u>3,680</u>
	<u>\$ 34,942</u>	<u>\$ 39,689</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4年及113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5,586</u>	<u>\$ 35,363</u>
非流動	<u>\$ 47,875</u>	<u>\$ 64,04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2.75%~4.75%	2.75%~4.75%
運輸設備	4.75%~5.69%	4.75%~5.69%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汽車以供業務人員或倉庫人員使用，租賃期間為3年。該等租賃協議並無續租或承購權之條款。

合併公司亦承租若干建築物做為廠房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2~5年。位於中華民國之建築物租賃約定每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

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未經出租人同意，合併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之全部或一部轉租或轉讓。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005</u>	<u>\$ 1,81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3,037)</u>	<u>(\$ 44,68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七、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4,396
單獨取得	5,773
處 分	(2,523)
淨兌換差額	<u>1</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7,647</u>
<u>累計攤銷</u>	
114年1月1日餘額	\$ 22,144
攤銷費用	1,291
處 分	(2,523)
淨兌換差額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912</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6,735</u>
<u>成 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24,389
淨兌換差額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396</u>
<u>累計攤銷</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9,764
攤銷費用	2,373
淨兌換差額	<u>7</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14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252</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2 至 10 年

依功能別彙總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推銷費用	\$ 55	\$ 55
管理費用	995	1,500
研發費用	241	818
	<u>\$ 1,291</u>	<u>\$ 2,373</u>

十八、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22,390	\$ 46,296
其他	7,556	1,161
	<u>\$ 29,946</u>	<u>\$ 47,45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8,061	\$ 9,086
存出保證金(一)	169,574	465,840
商譽(二) (附註三十)	-	5,233
	<u>\$ 177,635</u>	<u>\$ 480,159</u>

(一) 存出保證金

主係支付供應商之供貨保證金。

(二)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 日收購汎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有關之商譽 5,233 仟元，主要係預期未來 AI 與數位健康市場與合併公司配合帶來之效益。

十九、借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2,131,976	\$ 2,650,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2)	1,017,384	426,205
	<u>\$ 3,149,360</u>	<u>\$ 3,076,205</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0.88%~3.40% 及 1.85%~1.92%。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4.61% 及 5.11%~5.3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140,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	\$ 80,000	\$ -	\$ 80,000	1.95%	無	\$ -
兆豐票券	<u>60,000</u>	<u>-</u>	<u>60,000</u>	1.95%	無	<u>-</u>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u>\$ -</u>

(三)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u>\$ 200,000</u>	<u>\$ 100,00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三），114 年度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6 月 30 日及 116 年 11 月 27 日，113 年度借款之原始到期日為 115 年 8 月 30 日，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8% 及 1.98%。

二十、應付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24,800	\$ 139,100
減：公司債折價	(<u>6,060</u>)	(<u>9,055</u>)
	<u>\$ 118,740</u>	<u>\$ 130,045</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8,740</u>)	-
	<u>\$ -</u>	<u>\$ 130,045</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另本債券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公開承銷，依票面金額 101% 發行，發行總張數為 5 仟張。發行票面年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五年，到期日 117 年 11 月 10 日。

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公司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於符合約定條件時，依債券面額向公司債持有人要求贖回公司債。
- (二)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年及四年之日，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三年為票面金額之 100.7519%，滿四年為 101.0038%）將其所持有之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三) 公司債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向本公司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四) 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12 年 1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1%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上述方式，以按基準日之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訂定之基準價格每股 53.90 元，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6.65 元。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含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6%。

	金 額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120 仟元）	\$ 499,88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10 仟元）	(39,990)
賣回權價值	(1,650)
贖回權價值	<u>10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10 仟元）	458,340
以有效利率 1.74% 計算之利息	<u>998</u>
113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59,338
以有效利率 1.76% 計算之利息	4,334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333,627</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130,045
以有效利率 1.76% 計算之利息	2,123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3,428</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118,740</u>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406</u>	<u>\$ 31,122</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u>\$ 2,690,049</u>	<u>\$ 3,447,909</u>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 -</u>	<u>\$ 24,501</u>

購買商品之平均購帳期間為 30~120 天，帳列應付帳款均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尚未付款狀況，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二、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佣金	\$ 9,938	\$ 20,739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685	220,054
應付休假給付	21,500	22,00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86,000	167,000
子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2,000	49,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運費	\$ 44,445	\$ 14,794
應付股利	519	519
應付利息	8,653	8,212
應付維修費	307	41
其 他	<u>622,598</u>	<u>667,046</u>
	<u>\$ 973,449</u>	<u>\$ 1,169,405</u>
其他流動負債		
退款負債(一)	\$ 784,961	\$ 779,284
其 他	<u>10,959</u>	<u>39,270</u>
	<u>\$ 795,920</u>	<u>\$ 818,554</u>
非 流 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二)	<u>\$ 125,906</u>	<u>\$ 360,821</u>

(一) 退款負債主要係產品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 存入保證金

主係向客戶收取供貨保證金。

二三、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 固	<u>\$ 33,091</u>	<u>\$ 33,568</u>
<u>非 流 動</u>		
保 固	<u>\$ 34,467</u>	<u>\$ 35,766</u>
	保	固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69,334	\$ 24,622
本年度新增	16,682	57,308
本年度使用	(11,458)	(12,5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7,000)	-
年底餘額	<u>\$ 67,558</u>	<u>\$ 69,334</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4,525	\$ 72,0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3,063)	(39,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31,462</u>	<u>\$ 32,4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14 年 1 月 1 日	<u>\$ 72,033</u>	<u>(\$ 39,579)</u>	<u>\$ 32,4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71	-	171
利息費用（收入）	<u>1,081</u>	<u>(605)</u>	<u>476</u>
認列於損益	<u>1,252</u>	<u>(605)</u>	<u>6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784)	(2,784)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258	-	1,258
－經驗調整	<u>1,446</u>	<u>-</u>	<u>1,44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704</u>	<u>(2,784)</u>	<u>(80)</u>
雇主提撥	<u>-</u>	<u>(1,559)</u>	<u>(1,559)</u>
福利支付	<u>(1,464)</u>	<u>1,464</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74,525</u>	<u>(\$ 43,063)</u>	<u>\$ 31,462</u>
113 年 1 月 1 日	<u>\$ 70,982</u>	<u>(\$ 35,398)</u>	<u>\$ 35,58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51	-	151
利息費用（收入）	<u>821</u>	<u>(420)</u>	<u>401</u>
認列於損益	<u>972</u>	<u>(420)</u>	<u>55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36)	(3,136)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1,912)	-	(1,912)
－經驗調整	<u>2,951</u>	<u>-</u>	<u>2,95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39</u>	<u>(3,136)</u>	<u>(2,097)</u>
雇主提撥	<u>-</u>	<u>(1,585)</u>	<u>(1,585)</u>
福利支付	<u>(960)</u>	<u>960</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 72,033</u>	<u>(\$ 39,579)</u>	<u>\$ 32,454</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成本	\$ 19	\$ 24
推銷費用	439	351
管理費用	168	150
研發費用	<u>21</u>	<u>27</u>
	<u>\$ 647</u>	<u>\$ 552</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本公司	1.25%	1.50%
折現率—勁豐公司	1.25%	1.50%
薪資預期增加率—本公司	2.25%	2.25%
薪資預期增加率—勁豐公司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58)	(\$ 1,338)
減少 0.25%	\$ 1,299	\$ 1,379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66	\$ 1,348
減少 0.25%	(\$ 1,233)	(\$ 1,31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558</u>	<u>\$ 1,62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本公司	6.7年	7.4年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勁豐公司	7.4年	8.2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0</u>	<u>30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0</u>	<u>\$ 3,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3,780</u>	<u>218,851</u>
已發行股本	<u>\$ 2,637,797</u>	<u>\$ 2,188,509</u>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113 年 12 月 31 日包含預收股本 1,1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4 月 1 日向經濟部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14 年度股本變動係因盈餘發放股票股利、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所致。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87,694 仟元、資本公積轉增資 50,378 仟元及員工酬勞發行普通股 8,430 仟元，共發行新股 44,650 仟股。上述無償配發新股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6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4 年 8 月 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於 114 年 9 月 17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員工股票紅利發行溢價	41,560	-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2,563	1,430,77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604	45,604
已失效認股權	400	400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項	528	15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317,577)	(267,199)
減：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73,408)	(73,408)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u>1,488,377</u>	<u>1,484,896</u>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71,121	166,29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5	1
	<u>171,246</u>	<u>166,293</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公司債認股權	9,981	11,125
	<u>11,231</u>	<u>12,375</u>
	<u>\$ 1,670,854</u>	<u>\$ 1,663,56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

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七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已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本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及 113 年 5 月 2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9,985	\$ 84,72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4,815)	\$ 12,065
現金股利	\$ 876,144	\$ 751,857
股票股利	\$ 387,694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4.00	\$ 3.50
每股股票股利(元)	\$ 1.77	\$ -

有關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50,378 仟元轉增資。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8,489	\$ 16,42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	12,06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4,815)	-
年底餘額	<u>\$ 23,674</u>	<u>\$ 28,489</u>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954)	(\$ 4,319)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482	4,206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所產生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96)	(8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86</u>	<u>3,365</u>
年底餘額	<u>(\$ 568)</u>	<u>(\$ 95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721)	(\$ 24,170)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00,427)	3,175
債務工具	(1,577)	1,591
未實現損益相關之		
所得稅	<u>18,039</u>	<u>(3,317)</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06,686)</u>	<u>1,449</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22,011</u>	-
年底餘額	<u>(\$ 84,675)</u>	<u>(\$ 22,721)</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31,427	\$ 409,434
本年度淨利	113,917	134,59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5)	(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16,192)	(137)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7)	50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動 數	63	-
因受領而產生者	2,464	-
處分員工持股信託之沒入款 項	110	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21,766)	(12,926)
年底餘額	<u>\$ 509,911</u>	<u>\$ 531,427</u>

二六、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 29,618,305	\$ 37,911,025
設計收入	60,228	64,638
加工及維修收入	<u>4,821</u>	<u>8,600</u>
	<u>29,683,354</u>	<u>37,984,263</u>
其他營業收入		
服務收入	<u>11,427</u>	<u>5,523</u>
	<u>\$ 29,694,781</u>	<u>\$ 37,989,786</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主係來自於電子零組件之代理經銷與製造銷售工程電腦面板及客製化產品。商品類別分別為電子零組件（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線性／分散式元件、應用晶片及影像處理 IC）及嵌入式控制系統、醫療用顯示器及特殊應用顯示模組（如醫療、工廠自動化、軍事、戶外用途及運動器材），合併公司係以合約、報價單或訂單約定價格銷售。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係嵌入式、醫療及特殊應用顯示器模組產開發品期間之設計收入及產品逾保固期，發生瑕疵、客戶請求維修之收入，依合約約定價格認列收入。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	<u>\$ 5,439,110</u>	<u>\$ 5,976,831</u>	<u>\$ 5,689,575</u>
合約資產			
產品設計服務	\$ 1,450	\$ -	\$ 3,549
減：備抵損失	<u>-</u>	<u>-</u>	<u>-</u>
合約資產—流動	<u>\$ 1,450</u>	<u>\$ -</u>	<u>\$ 3,549</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 212,301	\$ 338,756	\$ 238,849
產品設計服務	<u>94,548</u>	<u>53,094</u>	<u>72,376</u>
	<u>\$ 306,849</u>	<u>\$ 391,850</u>	<u>\$ 311,225</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未有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4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特 定 應 用 暨 液 晶 面 板 相 關 產 品	線 性 分 散 式 元 件	影 像 處 理 IC	特 定 應 用 晶 片	其 他	總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5,730,101	\$ 10,180,431	\$ 8,106,998	\$ 4,014,570	\$ 1,586,205	\$ 29,618,305
勞務收入	<u>65,049</u>	<u>-</u>	<u>-</u>	<u>-</u>	<u>11,427</u>	<u>76,476</u>
	<u>\$ 5,795,150</u>	<u>\$ 10,180,431</u>	<u>\$ 8,106,998</u>	<u>\$ 4,014,570</u>	<u>\$ 1,597,632</u>	<u>\$ 29,694,781</u>

113 年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特 定 應 用 暨 液 晶 面 板 相 關 產 品	線 性 分 散 式 元 件	影 像 處 理 IC	特 定 應 用 晶 片	其 他	總 計
商品或勞務之類型						
商品銷貨收入	\$ 5,489,633	\$ 11,361,595	\$ 7,264,889	\$ 12,014,800	\$ 1,780,108	\$ 37,911,025
勞務收入	<u>73,238</u>	<u>-</u>	<u>-</u>	<u>-</u>	<u>5,523</u>	<u>78,761</u>
	<u>\$ 5,562,871</u>	<u>\$ 11,361,595</u>	<u>\$ 7,264,889</u>	<u>\$ 12,014,800</u>	<u>\$ 1,785,631</u>	<u>\$ 37,989,786</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30,640	\$ 36,0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904	7,45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3,764	996
附買回債券	2,752	7,2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89	695
租賃設算息	56	66
	<u>\$ 50,705</u>	<u>\$ 52,483</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收入		
營業租賃	\$ 798	\$ 2,549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3	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	1,049	1,836
	<u>2,232</u>	<u>2,618</u>
其 他	<u>17,784</u>	<u>12,620</u>
	<u>\$ 20,814</u>	<u>\$ 17,787</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損）益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62)	\$ 3,361
淨外幣兌換（損）益	(241,674)	352,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48	65
租賃修改損失	(44)	(205)
減損損失	(5,233)	-
其 他	(19,424)	(25,975)
	<u>(\$ 279,189)</u>	<u>\$ 329,672</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65,367	\$ 237,04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123	4,334
租賃負債之利息	<u>3,126</u>	<u>3,658</u>
	<u>\$ 170,616</u>	<u>\$ 245,040</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89	\$ 1,138
營業費用	<u>70,474</u>	<u>70,217</u>
	<u>\$ 71,563</u>	<u>\$ 71,35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291</u>	<u>2,373</u>
	<u>\$ 1,291</u>	<u>\$ 2,373</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628,722</u>	<u>\$ 806,573</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0,065	28,41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647</u>	<u>552</u>
	<u>30,712</u>	<u>28,964</u>
其他員工福利	<u>48,240</u>	<u>54,84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7,674</u>	<u>\$ 890,3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2,539	\$ 64,712
營業費用	<u>645,135</u>	<u>825,669</u>
	<u>\$ 707,674</u>	<u>\$ 890,381</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7.5%～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提撥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7%為基

層員工酬勞。114 及 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7.5%	7.5%
董事酬勞	1.5%	1.5%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71,000	\$ -		\$ 90,010	\$ 49,990	
董事酬勞	\$ 15,000	\$ -		\$ 27,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年度員工酬勞股數為 843 仟股，係按 113 年度決議金額除以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59.3 元計算。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817,149	\$ 2,035,47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2,058,823)	(1,683,049)
淨（損）益	(\$ 241,674)	\$ 352,426

二八、本年度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7,320	\$ 316,05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39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56	(2,439)
	<u>254,318</u>	<u>313,65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8,539)	74,8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779</u>	<u>\$ 388,5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1,058,926</u>	<u>\$ 1,921,77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75,449	\$ 442,42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7	9
免稅所得	(56,670)	(51,4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42	3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5)	(3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956	(2,43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25,779</u>	<u>\$ 388,5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2)	(\$ 8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46	(4,031)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16)	(42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648</u>	<u>(\$ 5,282)</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預付所得稅	\$ 291	\$ 3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83,513	\$ 188,337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49,618	\$ 2,876	\$ -	\$ 152,494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5	-	-	2,975
未實現估列保固負債	6,805	(1,820)	-	4,9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850	(74)	(58)	3,718
存貨跌價損失	75,001	(24,200)	-	50,8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037	(28)	-	1,009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308	-	(62)	246
公司債折價攤銷	1,066	425	-	1,49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634	-	18,801	19,4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評價損益	-	3,249	-	3,249
未實現進貨折讓	-	19,004	-	19,004
其 他	21,964	585	-	22,549
	<u>\$ 263,258</u>	<u>\$ 17</u>	<u>\$ 18,681</u>	<u>\$ 281,956</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24)	(\$ 108)	\$ 42	(\$ 1,890)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	(8,962)	(811)	-	(9,773)
未實現進貨折讓	(40,789)	40,789	-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3,586)	(11,494)	-	(15,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945)	-	2,945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20)	20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20)	(20)
其 他	(319)	126	-	(193)
	<u>(\$ 58,445)</u>	<u>\$ 28,522</u>	<u>\$ 2,967</u>	<u>(\$ 26,956)</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銷貨退回與折讓	\$ 131,414	\$ 18,204	\$ -	\$ 149,618
未實現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75	-	-	2,975
未實現估列保固負債	2,325	4,480	-	6,80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00	(102)	(48)	3,850
存貨跌價損失	106,661	(31,660)	-	75,001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40,099	(39,062)	-	1,0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139	-	(831)	308
公司債折價攤銷	200	866	-	1,0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1,720	(1)	(1,085)	634
其 他	14,417	7,547	-	21,964
	<u>\$ 304,950</u>	<u>(\$ 39,728)</u>	<u>(\$ 1,964)</u>	<u>\$ 263,2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347)	(\$ 105)	(\$ 372)	(\$ 1,824)
權益法評價投資損益	(8,887)	(75)	-	(8,962)
未實現進貨折讓	(9,188)	(31,601)	-	(40,789)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	(3,586)	-	(3,5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1	(2,946)	(2,9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	(20)	-	(20)
其 他	(572)	253	-	(319)
	<u>(\$ 19,994)</u>	<u>(\$ 35,133)</u>	<u>(\$ 3,318)</u>	<u>(\$ 58,445)</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勁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1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73</u>	<u>\$ 5.38</u>
稀釋每股盈餘	<u>\$ 2.70</u>	<u>\$ 5.2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基本每股盈餘	\$ 6.46	\$ 5.38
稀釋每股盈餘	\$ 6.28	\$ 5.2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719,230	\$ 1,398,67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719,230	\$ 1,398,67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698	3,46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720,928	\$ 1,402,139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181	259,81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03	2,383
轉換公司債	2,296	5,771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67,380	267,972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汎定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服務	113年9月3日	100%	<u>\$ 5,400</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9 月 3 日收購汎定公司 100% 股權係為集團發展之營運考量。

(二) 移轉對價

	汎 定 公 司
現 金	<u>\$ 5,400</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汎 定 公 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43
應收帳款	109
預付款項	1
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6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514)
其他流動負債	(37)
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96</u>)
	<u>\$ 167</u>

收購汎定公司之原始會計處理於資產負債表日僅係暫定。基於課稅目的，汎定公司資產之課稅基礎須依照該等資產之市場價值重新決定。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課稅價值。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汎 定 公 司
移轉對價	\$ 5,400
減： 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 價值	(<u>167</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 5,233</u>

收購汎定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此外，合併所支付之對價係包含預期產生之合併綜效、收入成長、未來市場發展及汎定公司之員工價值。惟該等效益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認列。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汎 定 公 司
現金支付之對價	\$ 5,400
減：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餘額	(<u>643</u>)
	<u>\$ 4,757</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汎 定 公 司
營業收入	<u>\$ 404</u>
本期淨損	<u>(\$ 2,742)</u>

倘 113 年 9 月收購汎定公司係發生於 113 年 1 月 1 日，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增加 1,850 仟元，擬制淨利減少 2,156 仟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淨增減	公司債轉換	利息攤銷	由企業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76,205	\$ 68,161	\$ -	\$ -	\$ -	\$ -	\$ -	\$ -	\$ 4,994	\$ 3,149,360
應付短期票券	-	140,000	-	-	-	-	-	-	-	140,000
長期借款	100,000	100,000	-	-	-	-	-	-	-	200,000
存入保證金	360,821	(195,180)	-	-	-	-	-	-	(39,735)	125,906
應付公司債	130,045	-	-	(13,428)	2,123	-	-	-	-	118,740
租賃負債	99,407	(34,906)	10,593	-	3,126	-	(1,633)	(3,126)	-	73,461
	<u>\$ 3,766,478</u>	<u>\$ 78,075</u>	<u>\$ 10,593</u>	<u>(\$ 13,428)</u>	<u>\$ 5,249</u>	<u>\$ -</u>	<u>(\$ 1,633)</u>	<u>(\$ 37,867)</u>		<u>\$ 3,807,467</u>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淨增減	公司債轉換	利息攤銷	由企業合併取得	匯率影響數	其他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3,053,932	(\$ 2,354)	\$ -	\$ -	\$ -	\$ -	\$ -	\$ 24,627	\$ -	\$ 3,076,205
應付短期票券	100,000	(100,000)	-	-	-	-	-	-	-	-
長期借款	100,000	-	-	-	-	-	-	-	-	100,000
存入保證金	553,162	(195,562)	-	-	-	-	96	3,125	-	360,821
應付公司債	459,338	-	-	(333,627)	4,334	-	-	-	-	130,045
租賃負債	105,303	(39,219)	29,915	-	3,658	-	3,091	(3,341)	-	99,407
	<u>\$ 4,371,735</u>	<u>(\$ 337,135)</u>	<u>\$ 29,915</u>	<u>(\$ 333,627)</u>	<u>\$ 7,992</u>	<u>\$ 96</u>	<u>\$ 30,843</u>	<u>(\$ 3,341)</u>		<u>\$ 3,766,478</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18,740	\$ 124,800	\$ -	\$ -	\$ 124,80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 130,045	\$ 139,100	\$ -	\$ -	\$ 139,100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依收益法之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決定。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55,303	\$ -	\$ -	\$ 55,303
－私募基金	-	-	15,326	15,326
<u> 衍生工具</u>				
－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112	-	112
合 計	<u>\$ 55,303</u>	<u>\$ 112</u>	<u>\$ 15,326</u>	<u>\$ 70,741</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36,247	\$ -	\$ -	\$ 36,247
－私募基金	-	-	43,591	43,591
<u> 債務工具投資</u>				
－國外公司債	<u>223,473</u>	<u>-</u>	<u>-</u>	<u>223,473</u>
合 計	<u>\$ 259,720</u>	<u>\$ -</u>	<u>\$ 43,591</u>	<u>\$ 303,311</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衍生工具</u>				
－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u>\$ -</u>	<u>\$ 100</u>	<u>\$ -</u>	<u>\$ 1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12,491	\$ -	\$ -	\$ 12,491
一基金受益憑證	61,230	-	-	61,230
一私募基金	-	-	2,314	2,314
<u> 衍生工具</u>				
一可轉換公司債				
贖回權	-	862	-	862
合 計	<u>\$ 73,721</u>	<u>\$ 862</u>	<u>\$ 2,314</u>	<u>\$ 76,897</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 資產</u>				
<u> 權益工具投資</u>				
一國內上市（櫃）及				
興櫃股票	\$ 43,037	\$ -	\$ -	\$ 43,037
一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200	1,200
一私募基金	-	-	149,936	149,936
<u> 債務工具投資</u>				
一國外公司債	<u>124,544</u>	<u>-</u>	<u>-</u>	<u>124,544</u>
合 計	<u>\$ 167,581</u>	<u>\$ -</u>	<u>\$ 151,136</u>	<u>\$ 318,717</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衍生工具</u>				
一可轉換公司債				
賣回權	<u>\$ -</u>	<u>\$ 195</u>	<u>\$ -</u>	<u>\$ 195</u>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權 益 工 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314	\$ 151,136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2,4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06,345)
重 分 類	-	(10,815)
購 買	<u>45,466</u>	<u>9,615</u>
年底餘額	<u>\$ 15,326</u>	<u>\$ 43,591</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 136,984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4,152
購買	2,071	-
年底餘額	<u>\$ 2,314</u>	<u>\$ 151,136</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按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等資料所評估可轉換公司債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主要係以市場法或資產法進行評價，市場法係以可類比之標的公司的交易價格為基礎，考量受評標的與類比標的間差異，以適當乘數計算公允價值，資產法則是評估受評標的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價值，以反映其整體的公允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70,741	\$ 76,8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207,396	11,581,2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79,838	194,173
債務工具投資	223,473	124,544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 100	\$ 1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404,910	8,340,00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4,030 (i)	\$ 49,471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及借款。

合併公司於本期對匯率敏感度下降，主係因以美金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減少之故。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554,772</u>	<u>\$ 741,671</u>
－金融負債	<u>\$ 213,461</u>	<u>\$ 99,407</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2,019,970</u>	<u>\$ 2,110,172</u>
－金融負債	<u>\$ 3,349,360</u>	<u>\$ 3,176,205</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即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647 仟元及 5,33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銀行存款所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並評估何時須增加被避風險之避險部位。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2,122 仟元及 2,307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099 仟元及 9,562 仟元。

合併公司對權益證券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金融資產受到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讓售應收帳款之合約及保險合約，於承購及承保額度內無須擔保應收帳款債務人因信用風險而影響債務履約之能力。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擴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231,20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40,000	-	-	-
應付票據	7,406	-	-	-
應付帳款	2,690,049	-	-	-
其他應付款	973,449	-	-	-
租賃負債	39,774	45,588	20,579	-
應付公司債	124,800	-	-	-
長期借款	201,878	-	-	-
	<u>\$ 7,408,561</u>	<u>\$ 45,588</u>	<u>\$ 20,579</u>	<u>\$ -</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48,838	\$ -	\$ -	\$ -
應付票據	31,122	-	-	-
應付帳款	3,447,909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501	-	-	-
其他應付款	1,169,405	-	-	-
租賃負債	47,583	57,676	35,479	-
應付公司債	-	-	139,100	-
長期借款	1,976	101,317	-	-
	<u>\$ 7,871,334</u>	<u>\$ 158,993</u>	<u>\$ 174,579</u>	<u>\$ -</u>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3,891,627	\$ 3,857,011
－未動用金額	<u>6,064,913</u>	<u>6,293,409</u>
	<u>\$ 9,956,540</u>	<u>\$ 10,150,42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200,000	\$ 100,000
－未動用金額	<u>200,000</u>	<u>300,000</u>
	<u>\$ 400,000</u>	<u>\$ 400,000</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年底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餘 額	本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本 期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425,980	\$ 2,571,938	(\$ 377,896)	(\$ 1,939,319)	\$ 680,703	<u>USD 54,000</u>
	USD 12,993	USD 82,653	(USD 11,547)	(USD 62,441)	USD 21,65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68,072	1,664,973	(470,624)	(1,706,761)	55,660	<u>USD 60,000</u>
	USD 17,327	USD 52,860	(USD 13,584)	(USD 54,832)	USD 1,771	
彰化銀行	657	1,340	(1,727)	-	270	<u>USD 4,000</u>
	USD 20	USD 43	(USD 54)	USD -	USD 9	
玉山銀行	576,897	5,314,160	(1,233,979)	(4,305,287)	351,791	<u>USD 219,000</u>
	USD 17,596	USD 169,986	(USD 38,088)	(USD 138,302)	USD 11,192	
匯豐銀行	185,585	2,542,669	(504,675)	(1,791,448)	432,131	<u>USD 20,000</u>
	USD 5,661	USD 81,796	(USD 15,894)	(USD 57,814)	USD 13,749	
	<u>\$ 1,757,191</u>	<u>\$ 12,095,080</u>	<u>(\$ 2,588,901)</u>	<u>(\$ 9,742,815)</u>	<u>\$ 1,520,555</u>	
	<u>USD 53,597</u>	<u>USD 387,338</u>	<u>(USD 79,167)</u>	<u>(USD 313,389)</u>	<u>USD 48,379</u>	

113 年 12 月 31 日

交 易 對 象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讓 售 金 額	本 期 已 收 現 金 額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期 末 餘 額	額 度
永豐商業銀行	\$ 612,050	\$ 3,223,020	(\$ 382,298)	(\$ 3,026,792)	\$ 425,980	<u>USD 54,000</u>
	USD 19,933	USD 100,703	(USD 12,843)	(USD 94,800)	USD 12,993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493,563	2,891,995	(505,684)	(2,311,802)	568,072	<u>USD 60,000</u>
	USD 16,074	USD 90,189	(USD 17,008)	(USD 71,928)	USD 17,327	
彰化銀行	5,295	85,292	(55,995)	(33,935)	657	<u>USD 4,000</u>
	USD 172	USD 2,705	(USD 1,795)	(USD 1,062)	USD 20	
玉山銀行	659,500	10,502,440	(2,999,371)	(7,585,672)	576,897	<u>USD 200,000</u>
	USD 21,479	USD 328,592	(USD 96,296)	(USD 236,179)	USD 17,596	
匯豐銀行	220,708	1,601,731	(200,555)	(1,436,299)	185,585	<u>USD 20,000</u>
	USD 7,187	USD 49,884	(USD 6,805)	(USD 44,605)	USD 5,661	
	<u>\$ 1,991,116</u>	<u>\$ 18,304,478</u>	<u>(\$ 4,143,903)</u>	<u>(\$ 14,394,500)</u>	<u>\$ 1,757,191</u>	
	<u>USD 64,845</u>	<u>USD 572,073</u>	<u>(USD 134,747)</u>	<u>(USD 448,574)</u>	<u>USD 53,597</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上述 114 及 113 年度債權出售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4.46%~5.26% 及 5.18%~6.41%。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六。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起因未續任本公司董事非屬關係人）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 114 年 5 月 27 日起因未續任該公司董事非屬關係人）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 3,186	\$ 15,968
	關聯企業	363	-
		<u>\$ 3,549</u>	<u>\$ 15,968</u>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28,319</u>	<u>\$ 102,160</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銷貨及進貨其交易條件及授信期間，係與合併公司其他客戶及供應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156</u>	<u>\$ 17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4 及 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實質關係人	<u>\$ -</u>	<u>\$ 24,501</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u>	<u>\$ 29</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1,593</u>	<u>\$ -</u>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 6 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每月租金為 334.5 仟元。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研展費	實質關係人	<u>\$ 466</u>	<u>\$ 997</u>
營業成本－加工費	實質關係人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6,772	\$ 44,302
	其 他	<u>1</u>	<u>6</u>
		<u>\$ 16,773</u>	<u>\$ 44,308</u>
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u>	<u>\$ 167</u>

合併公司於 114 年 1 月參與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9,615 仟元，使持股比例由 8.7%增加至 18.86%，因仍對其不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參與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6,000 仟元，變更登記程序於 113 年 2 月完成，使持股比例增加為 20.61%，且本公司之子公司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因對其具重大影響，故分類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八)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593	\$ 146,21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990</u>	<u>854</u>
	<u>\$ 121,583</u>	<u>\$ 147,06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 地	\$ 205,987	\$ 205,987
房屋及建築	<u>75,423</u>	<u>80,431</u>
	<u>\$ 281,410</u>	<u>\$ 286,418</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新台幣	\$ 138,088	\$ 110,000

2.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1,100,000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分別開立 202,860 仟元及 205,570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66,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無。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64,527	31.43 (美金：新台幣)		\$	8,314,074		
人民幣		3,826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17,200		
						<u>\$ 8,331,2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52,471 31.43 (美金：新台幣)	\$ 4,792,157
美金	3,782 7.0288 (美金：人民幣)	118,882
		<u>\$ 4,911,039</u>

113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10,659 32.785 (美金：新台幣)	<u>\$ 10,184,963</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55,886 32.785 (美金：新台幣)	\$ 5,110,713
美金	3,878 7.3015 (美金：人民幣)	127,154
		<u>\$ 5,237,867</u>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金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功能性貨幣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功能性貨幣 兌換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 241,485)	1 (新台幣：新台幣)	\$ 358,425
人民幣	4.496 (人民幣：新台幣)	(245)	4.478 (人民幣：新台幣)	(6,263)
港幣	4.038 (港幣：新台幣)	55	4.222 (港幣：新台幣)	25
日幣	0.2008 (日幣：新台幣)	1	0.2099 (日幣：新台幣)	239
美元	31.43 (美元：新台幣)	-	32.785 (美元：新台幣)	-
		<u>(\$ 241,674)</u>		<u>\$ 352,426</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 HAPPY ON 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在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富經行公司、汎定公司、株式会社 PROMATE JAPAN 及 PROMATE USA 公司。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製造及代理銷售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營運部門彙總視為單一營運部門：

1. 該等營運部門具有類似風險之客戶；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度

	中 國 地 區	非 中 國 地 區	總 計
部門收入	<u>\$ 10,104,318</u>	<u>\$ 19,590,463</u>	<u>\$ 29,694,781</u>
部門損益	<u>\$ 322,500</u>	<u>\$ 1,117,592</u>	<u>\$ 1,440,092</u>
利息收入			50,705
利息費用			(170,616)
兌換損失			(241,67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2,880)
其他利益			(16,701)
稅前淨利			<u>\$ 1,058,926</u>

113 年度

	中 國 地 區	非 中 國 地 區	總 計
部門收入	<u>\$ 9,345,441</u>	<u>\$ 28,644,345</u>	<u>\$ 37,989,786</u>
部門損益	<u>\$ 256,662</u>	<u>\$ 1,518,759</u>	<u>\$ 1,775,421</u>
利息收入			52,483
利息費用			(245,040)
兌換利益			352,42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8,547)
其他損失			(4,967)
稅前淨利			<u>\$ 1,921,77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其他營業外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部 門 資 產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1,735,099	\$ 2,542,743
非中國地區	<u>8,299,935</u>	<u>8,033,593</u>
部門資產總額	10,035,034	10,576,336
未分攤之資產	<u>5,473,231</u>	<u>6,332,789</u>
合併資產總額	<u>\$ 15,508,265</u>	<u>\$ 16,909,125</u>
部 門 負 債		
繼續營業部門		
中國地區	\$ 151,249	\$ 178,408
非中國地區	<u>3,779,035</u>	<u>4,629,689</u>
部門負債總額	3,930,284	4,808,097
未分攤之負債	<u>4,860,445</u>	<u>5,190,487</u>
合併負債總額	<u>\$ 8,790,729</u>	<u>\$ 9,998,584</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應報導部門主要係以其持有及使用之應收款項、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進行績效評估外，其餘資產均未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特定應用暨液晶面板相關產品	\$ 5,795,150	\$ 5,562,871
線性／分散式元件	10,180,431	11,361,595
影像處理 IC	8,106,998	7,264,889
特定應用晶片	4,014,570	12,014,800
其 他	<u>1,597,632</u>	<u>1,785,631</u>
	<u>\$ 29,694,781</u>	<u>\$ 37,989,786</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地 區	114年度	113年度
亞 洲	\$ 27,338,562	\$ 35,550,194
美 洲	1,917,031	2,003,381
歐 洲	418,889	430,568
其 他	<u>20,299</u>	<u>5,643</u>
	<u>\$ 29,674,781</u>	<u>\$ 37,989,786</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V 公 司	\$ 註	\$ 5,855,207
S 公 司	<u>註</u>	<u>4,002,530</u>
	<u>\$ -</u>	<u>\$ 9,857,737</u>

註：收入金額未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未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豐藝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註 1(1)	\$ 2,172,669	\$ -	\$ 26,976	\$ -	\$ -	0.43%	\$ 3,103,813	Y	N	Y
		嘉合豐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註 1(1)	2,172,669	112,650	89,920	-	-	1.45%	3,103,813	Y	N	Y

註 1：(1)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註 2：(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6 年 2 月 12 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 50% 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 35%。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13 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6,207,626 (仟元) $\times 50\% = 3,103,813$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6,207,626 (仟元) $\times 35\% = 2,172,669$ (仟元)。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120,705	0.41%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	—	應收帳款 \$ 14,318	0.28%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	234,529	0.79%	"	-	—	應收帳款 74,823	1.46%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	186,477	0.63%	"	-	—	應收帳款 44,051	0.80%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 465,568	1.71 次／年	\$ -	—	\$ 210,720	\$ -

註 1：本年度經由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銷售與其他客戶之營收金額為 1,093,840 仟元，期末應收帳款為 465,568 仟元，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本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 120,70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41%
	"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465,568	係經富經行公司銷售其他客戶， 依銷售對象交易條件	3.00%
	"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1	運費	41,69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0.14%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529	"	0.79%
	"	"	1	應收帳款	74,823	"	0.48%
	"	"	1	勞務費	79,302	"	0.27%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86,477	"	0.63%
	"	"	1	應收帳款	44,051	"	0.28%
	"	"	1	勞務費	52,371	"	0.18%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數(仟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97,527	\$ 297,527	39,764	66.21%	\$ 988,330	\$ 338,738	\$ 224,519	子 公 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12,360	100%	56,465	3,397	3,398	子 公 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	100%	21,103	(182)	(182)	子 公 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	100%	12,298	531	531	子 公 司
	富經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54,000	54,000	5,400	90%	45,585	(5,433)	(4,890)	子 公 司
	汎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	資訊軟體服務	18,000	18,000	1,800	100%	705	(9,320)	(9,320)	子 公 司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業	10,215	-	1,212	15.63%	2,272	(12,404)	(1,556)	關聯企業
	株式會社 PROMATE JAPAN	日 本	電子相關商品之進出口	2,791	2,791	100	100%	4,596	70	70	子 公 司
勁豐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瑪克多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精密儀器批發業	16,000	16,000	1,600	20.35%	6,449	(5,672)	(1,192)	關聯企業
	博世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臺 灣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 業	600	-	250	3.23%	469	(12,404)	(131)	關聯企業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82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投資持股 100%股權 (註 1)	\$ 6,782 (USD 200)	\$ -	\$ -	\$ 6,782 (USD 200)	\$ 956 (註 3)	100%	\$ 956 (註 3)	\$ 18,012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2)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2,203 (註 3)	100%	2,203 (註 3)	28,601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9,282 USD 1,200	\$ 39,282 USD 1,200	\$ 4,030,522

註 1：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嗣後於 97 年 10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7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嗣後於 98 年 11 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 98 年 7 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註 4：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係以合併股權淨值之 60%計算。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進、銷		價格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金額	百分比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銷貨	\$ 234,529	0.79%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74,823	1.34%	\$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186,477	0.63%	"	"	"	應收帳款 44,051	0.79%	87

-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